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19〕158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2号）、《关于印发〈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改革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河海大学
2019年12月7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7日印发

录入：瞿 婧

校对：李 佳

附件

河海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2号）、《关于印发〈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改革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校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质量导向，注重绩效；因素分配，公平公正；放管结合，专款专用；统筹兼顾，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育、教学、财务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财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管理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挂靠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主任。

第五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审定专项资金分配、使

用的总体原则，审定预算方案，审定绩效评价，以及在使用和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项目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分配方案，提请领导小组审议。

（二）协同有关部门组织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经费下拨管理等工作。

（三）协同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实施绩效监控。督促建设任务的完成、按期合规使用经费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视情况报领导小组审议。

（四）组织完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提请领导小组审议。

第七条 财务处的主要职责包括：将专项资金纳入学校的年度预算，根据教育部批复预算数下达经费，负责专项经费的日常报销、核算和决算工作，并督促预算执行进度。

第八条 学院（系）及相关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项目的初步筛选和推荐，以及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协助项目管理办公室做好资金申报、经费管理、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九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学院（系）及相关单位的分管领导为专项资金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实施中的各项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进度，并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学校根据年度预算控制数和相关管理要求，结合每

年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的实施和绩效情况，确定当年各项目的预算额度，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并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审批的项目预算申报书，及时开展建设工作，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二条 增强预算严肃性，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剂。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内容，应当报领导小组审议、决策。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师和学生、课内和课外教学活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等各个方面，具体包括深入推进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国家试点学院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拔尖人才培养、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等，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按照规定开支范围办理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不得购置单价 4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

不得以现金方式结算。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范围外的采购，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年度决算，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杜绝重复配置。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按期按规定完成经费使用。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第十九条 学校将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单位，相应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专项资金等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处、监察处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